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8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朱瓊瑩

被告 吳清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94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向原告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29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1 金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青年創  
07 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申請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  
08 結書及同意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  
09 利率調整公告、催告書回執等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上開債務之  
15 借款人，自應按系爭借款契約就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違  
16 約金向原告負清償之責。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白瑋伶